

汇安永福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04月11日

送出日期：2024年04月1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汇安永福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	基金代码	010577
基金简称A	汇安永福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A	基金代码A	010577
基金简称C	汇安永福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C	基金代码C	010578
基金管理人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5月10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起90天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

			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黄济宽	2022年05月10日		2012年02月01日
王作舟	2024年02月02日		2019年10月09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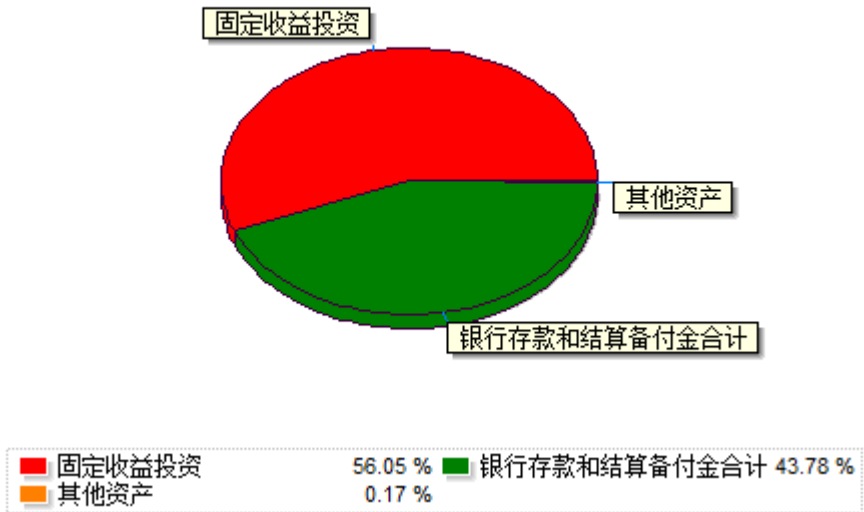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和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投资的中短期债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含）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其中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1、含回售权的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行权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2、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在进行债券投资时，本基金将会考量利率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信用策略、相对价值策略和债券选择策略，选择合适时机投资于低估的债券品种，通过积极主动管理，获得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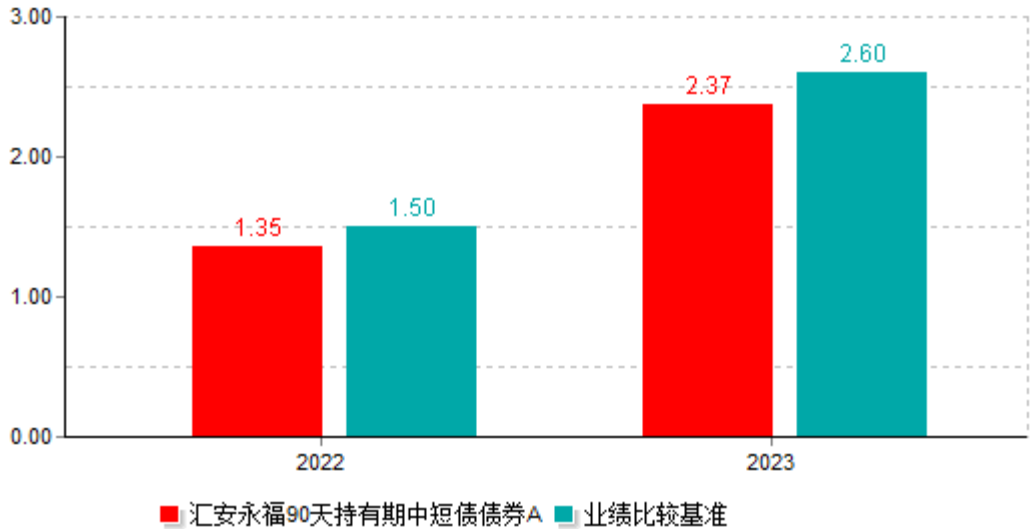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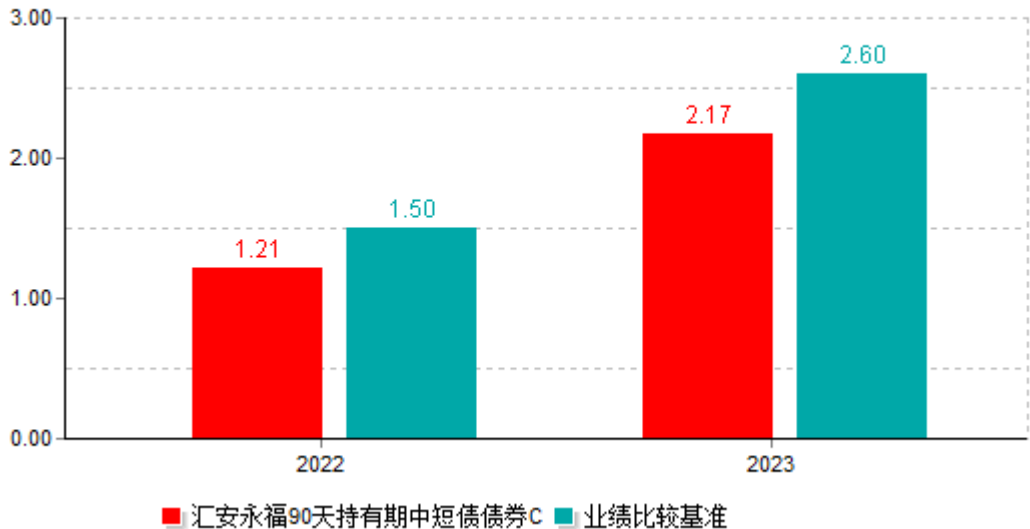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5月10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汇安永福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	---------------------	---------	----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0.30%	
	100万≤M<300万	0.20%	
	3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1000.00元/笔	

申购费A：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赎回费A：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90天的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期满后，方可赎回，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赎回费C：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90天的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期满后，方可赎回，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05%
销售服务费C	0.20%

注：本基金以下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1、《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2、《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公证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4、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或结算费用；
- 5、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6、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费用及维护费用；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2、投资于本基金的特定风险有：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该类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3）运作模式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的最短持有期。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90天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ianfund.cn][010-56711690]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